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陳錦松
電話：8462860轉232
電子信箱：david0520@mail.edu.tw

受文者：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002538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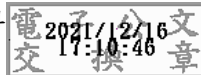
附件：0160813BA0C_prin、0160813BA0C_ATTCH、0160813BA0C_ATTCH、
0160813BA0C_ATTCH (376550000A_1100253843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00253843_ATTACH2.odt、376550000A_1100253843_ATTACH3.pdf、
376550000A_1100253843_ATTACH4.pdf)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第4點、第5點、第9點及第7點附件11，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2月1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60813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2月1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60813B號函辦理。
- 二、本工作原則得於國教署網站(<http://www.k12ea.gov.tw/>)法令規章頁面，類別：行政規則下載。

正本：本縣公私立國中小、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110/12/17



1100003967